

嶺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資訊科技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8 年 4 月 19 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2學分
	體育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6	6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（一）	3	3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6學分
	小 計	3	3	0	0	小 計	3	3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Linux管理實務	3	3			網路技術與應用	3	3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	45學分
	Scratch程式設計	3	3			python程式設計	3	3			離散數學	3	3								
	基礎網頁設計			3	3	線性代數		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			
	手持式裝置應用			3	3	資料結構			3	3	PHP動態網頁設計			3	3						
			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數位邏輯與實習			3	3						
											物聯網概論			3	3				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6	6	9	9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				
專業選修	企業體驗(一)	3	3			電腦動畫	3	3			電子電路與實習	3	3			計算機組織	3	3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5學分
	微積分（二）			3	3	3D列印概論	3	3			RFID應用	3	3			專業證照輔導	3	3			
	企業體驗(二)			3	3	企業體驗(三)	3	3			演算法應用	3	3			資訊安全	3	3			
	電學概論			3	3	圖學概論			3	3	iOS手持與穿戴裝置應用	3	3		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
						網路技術實務			3	3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數位通訊	3	3			
						企業體驗(四)			3	3	虛擬實境實務應用	3	3			軟體工程	3	3			
						實務證照輔導			3	3	產業實習(一)	3	3			RFID應用專題	3	3			
						工程數學			3	3	作業系統			3	3	雲端運算	3	3			
											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		3	3	行動與雲端運算	3	3			
											RFID資訊系統			3	3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	3	3			
											專業英文			2	2	產業實習(三)	3	3			
											數據交換格式應用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	
											機率與統計			3	3	類神經網路			3	3	
											通訊原理			3	3	產業實習(四)			3	3	
											網站與資料庫應用			3	3	行動軟體應用			3	3	
											產業實習(二)			3	3	人工智慧			3	3	
																行動與無線網路			3	3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3	3	9	9	小 計	9	9	15	15	小 計	21	21	26	26	小 計	33	33	18	18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18	18	17	17	總 計	26	26	30	30	總 計	32	32	37	37	總 計	33	33	18	18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5學分及專業選修53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」。